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2022 版 B 款) 附加团体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16532522022041550013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B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中的责任免除、免赔规则、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的,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经过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确诊疾病(续保者不受该等待期的限制),并因该疾病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等待期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起算,具体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确诊疾病需住院治疗的,无论是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后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为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保险的或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而住院治疗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本附加合同满期日后30日内的住院治疗,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除依前款约定外,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 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疾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的一般住院津贴日额乘以住院天数给付“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

住院天数等于实际住院天数减免赔天数。

同一次住院的“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最高给付天数以90天为限,每一保单年度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以180天为限。如同一次住院跨保单年度,则该次住院的“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计入被保险人入住医院当年度的“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限额。

一般住院津贴日额、免赔天数、最高给付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 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疾病经医院确诊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进行治疗的,保险人除给付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外,另按被保险人的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日额乘以实际入住重

重症监护病房天数给付“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

同一次住院的“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最高给付天数以30天为限，每一保单年度累计最高给付天数以60天为限。如同一次住院跨保单年度，则该次住院的“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计入被保险人入住医院当年度的“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限额。

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日额、免赔天数、最高给付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斗殴、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被保险人的非医疗必需的住院、治疗、手术、休养、疗养、健康检查或健康护理等行为；
- （八）被保险人实施美容、整容、整形手术或变性手术；
- （九）被保险人由于屈光不正进行的检查和矫正治疗；
- （十）治疗既往症，已告知且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一）医疗事故；
- （十二）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保胎、安胎、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引产、分娩（含剖腹产）、产前产后检查及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十三）备孕咨询检查、不孕不育检查治疗、人工受精，与不育或生育相关的任何活细胞冷冻贮藏、植入和再植入；
- （十四）被保险人非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使用非处方药的不在此限；
- （十五）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十六）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 （十七）治疗任何职业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精神和行为障碍、性传播模式的疾病（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十八) 接种预防癌症的疫苗, 进行基因测试以鉴定癌症的遗传性, 接受实验性医疗, 采取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手段;

(十九)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滑水、滑雪、滑冰, 跳伞、热气球运动、攀岩、蹦极、滑翔翼、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受伤。

赔偿处理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二)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 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

(五) 意外事故导致的就诊, 必须提供意外事故情况说明, 其中涉及相关机构时, 需提供该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如工伤事故鉴定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警方处理结果通知书、调解书、法院判决书等;

(六)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 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申请保险金时, 如提供的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 保险人将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前款规定材料的, 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及时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一) 医疗事故: 指医院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 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二)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 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 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生处方, 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三)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接受全日24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 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 **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其它非正式病房或挂床住院。**

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 在住院期间每日非24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 只收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四) 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五)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六) 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七)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八) 热气球运动：指乘热气球升空飞行的体育活动。

(九) 攀岩：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十)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一)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十二)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十三) 实际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住院持续满24小时为1天。

(十四) 免赔天数：指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天数。每个被保险人的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在投保时和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十五) 同一次住院：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其引发之并发症、同一意外伤害或其引发之并发症而住院两次（含）以上者，若其前次出院日与后次入院日间隔未超过90日，视为同一次住院。

(十六) 重症监护病房：对危重病人的生命机能实施不间断密切监视的专有病房，这类病房的护理人员多于病人，并配有全套的病人复生设施。重症监护病房也包括其设施的全面性不低于上述设施的冠心病监护病房。